

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Criminal Law

刑法学

主 编 贾 宇

副主编 舒洪水 谢 秦 刘 志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Criminal Law

刑法学

主 编

贾 宇

副主编

舒洪水 谢 秦 刘 志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贾 宇

舒洪水

谢 秦

刘 志

余高能

王继红

尉 林

杨治文

蒋 勇

吕晓伟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 西安 ·

内容提要

本书是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组织策划编写的《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之一,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统一司法考试大纲》的有关内容,立足于中国现行的刑法法律制度的实际,密切关注中国现行刑法法律制度及其实践,以中国刑法领域的最新立法为依据,注意反映中国近年来刑法理论与实践中的新近发展,较为全面、系统地阐述和介绍了中国现行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力求内容的科学性、系统的完整性和逻辑的严密性,尽量做到观点明确、内容丰富和简明扼要。

本教材适用于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在校学生,同时也适合于公务员、法律专业人员等在职人员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贾宇主编.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5.9
(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ISBN 7-5605-2109-6

I. 刑... II. 贾...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5653 号

书 名	刑法学
主 编	贾 宇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兴庆南路 25 号(邮编:710049)
电 话	(029)82668357 82667874(发行部) (029)82668315 82669096(总编办)
电子信箱	029-82668133@sohu.com
印 刷	陕西友盛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字 数	742 千字
开 本	727mm×960mm 1/16
印 张	38.625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书 号	ISBN 7-5605-2109-6/D·65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 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

- 孙琬钟 教授，原国务院法制局局长，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崔 敏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刘 恒 中山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宋锡祥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英国伦敦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
贾 宇 西北政法学院副院长，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
段秋关 西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夏雅丽 西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教授，中国法学会理事
马治国 西安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兼法学系主任，博士，教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科技法学会理事
韩 松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法律科学》学术杂志主编
肖周录 西北工业大学法学系教授，博士
潘中伟 陕西科技大学教授

委 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 丁 为 丁社教 王有强 张宝亚 关嵩山 刘次邦 何万里
张晓芝 杨文杰 金 博 陶信平 唐士梅 谢 秦 魏晓春

总 序

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系统工程。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际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而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了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家理想的重要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研究等关系到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则处于核心而基础的地位。近代以来,中国法学教育作为法律进步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也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史料表明,清朝末年(公元 1895 年 10 月)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律例学)并招收学生,这标志着近代最早的法学教育机构的诞生。三年后,著名思想家梁启超撰文呼吁国人,要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数年后,以修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重视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督促清廷创办京师政法学堂等专门法学教育机构。经过一代代学者的不懈努力,到了 20 世纪 40 年代,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体系和学术结构。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的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但是 50 年代末,随着“左”倾思想的泛滥,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在经历了建国初期的短暂发展之后,逐渐走向停顿,直到十年“文革”横遭摧残,几近殆尽。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结束了“左”倾思想的统治地位,开始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国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出现了根本性的转折。二十多年来,经过广大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有关部门统计,现在全国设有法律本科专业以上的普通高等院校已近 400 所,在校学生达到 10 万多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中国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事业由此进入了长期稳定、良性发展的大好时期。

陕西是教育大省,其高等法学教育的实力和水平近些年提高很快,设置法律院系的高校已有二十多所,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的专业人员达数千人,成为我国法学教育、法学研究领域的一支重要力量。这次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策划和组织编写

这套《新世纪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是一件好事。这套教材编写人员以陕西为主,面向全国。既有一大批本省优秀中青年学术中坚作为基本力量,又聘请了省内外许多位资深著名学者参与指导。编写者队伍的这种结构使本套教材既体现了深厚的理论功底,又能反映法学研究的最新动态和我国最新修订和颁布的法律、法规精神。同时本套教材具有很强的实用性,语言简练,重点突出,且把案例融入理论阐述中,这样既便于学生深刻理解法学基本原理,夯实法学理论功底,又有助于他们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和提高实际工作能力。我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必将对促进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发展和全社会法制观念的普及发挥作用。

在本套教材编辑付梓之际,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诚邀我写一篇“总序”,便写了以上的话,是为序。

王康

2004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上编 刑法学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 2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 5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 8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第二章 刑法基本原则

- 14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 18 第二节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
- 19 第三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第三章 刑法效力范围

- 23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 28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第四章 犯罪概述

- 33 第一节 犯罪概念
- 37 第二节 犯罪分类

第五章 犯罪构成

- 41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意义
- 44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
- 45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分类

第六章 犯罪客体

- 49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 51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 53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第七章 犯罪客观方面

- 56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58	第二节 危害行为
62	第三节 危害结果
65	第四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69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第八章 犯罪主体
71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73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的程度及其制约因素
79	第三节 犯罪的特殊主体
81	第四节 单位犯罪主体
	第九章 犯罪主观方面
84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86	第二节 犯罪故意
91	第三节 犯罪过失
96	第四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97	第五节 意外事件和不可抗力
98	第六节 认识错误
	第十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03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概述
104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10	第三节 紧急避险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
114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116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18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20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24	第五节 犯罪中止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129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3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35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数罪
142	第一节 数罪的概念及标准
143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146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147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第十四章 刑事责任
154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57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开始和终结
	第十五章 刑罚概述
160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65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第十六章 刑罚体系与刑罚种类
170	第一节 刑罚体系
172	第二节 刑罚种类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
186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188	第二节 刑罚裁量原则
191	第三节 刑罚裁量情节
207	第四节 刑罚裁量制度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216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217	第二节 减刑
220	第三节 假释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
225	第一节 刑罚消灭
226	第二节 时效
231	第三节 赦免
	下编 刑法学分论
	第二十章 刑法学分论概述
234	第一节 刑法学分论与刑法学总论的关系

235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与特点
237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241	第四节 法条竞合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45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47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59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61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00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303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10	第三节 走私罪
315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23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38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348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56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66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76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78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415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17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42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44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466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477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80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85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92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02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11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16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21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523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534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535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560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563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86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588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604	参考文献
605	后记

上 编

刑法学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刑法的阶级性质在于刑法由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而制定,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刑法的法律性质在于保护的社会关系的广泛性和最为严厉的强制性。我国刑法依据宪法和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而制定。我国刑法的任务是贯彻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的统一。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刑法从总体上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按解释效力进行区分,可将刑法解释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与学理解释;按解释方法进行区分,可将刑法解释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其中,论理解释又分为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具体说,刑法是掌握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名义制定、颁布的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

第一,法典,即专门、全面、系统地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及刑罚的法律文件。这是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我国刑法典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79 年颁布、199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又公布了五个刑法修正案,对修订后的刑法又进行了必要的修正。

第二,单行刑法,即专门规定某种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刑罚的法律文件。这是刑法的重要补充形式。我国自 1979 年刑法颁布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曾先后颁布 23 个单行刑法,对 1979 年刑法作了重要的补充和修改,这些单行刑法基本上都被编入了 1997 年刑法典;199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

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对 1997 年修订后的刑法的相关内容及时进行了补充。

第三，附属刑法，即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非刑事法律文件中有关具体犯罪、刑事责任及刑罚的法律规范。这是刑法的辅助形式。我国大多数民事、行政、经济等法律文件中的法律责任部分，均设有对刑法典和单行刑法相呼应或起补充作用的刑法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59 条等。

狭义刑法是指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它仅是广义刑法的内容之一。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有两层含义：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二是刑法的法律性质。

（一）刑法的阶级性质

1. 刑法的产生和发展是一个历史的范畴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自古就有的，也不会永远地存在下去，它属于历史的范畴。

2. 刑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

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以国家的名义制定法律，将那些严重破坏统治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用刑罚的手段予以惩罚。由于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不同，他们的意志和利益不相同，刑法所反映的阶级内容自然也不相同。刑法的阶级内容主要是通过刑法的具体规定表现出来。刑法具体规定的基本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也就是通过对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来为统治阶级服务。

3. 刑法的阶级性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

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包括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和资本主义国家刑法，尽管因国家类型不同和朝代更替而使刑法的内容和形式有所差异，但它们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反映剥削阶级意志并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它们都是镇压人民的工具，这就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共同阶级本质。当然，剥削阶级国家刑法为了剥削阶级的整体利益，同样处罚统治阶级内部的某些犯罪人，也规定了一些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但这并不能掩盖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阶级性。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不同，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保卫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保护广大公民当前及长远的利益。我国刑法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服务国家建设的有力武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这一切都反映了我国刑法的社会主义本质。

(二)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法律性质是指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有属性。具体而言,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如民法、经济法等比较起来,有三个显著的特点:

1. 刑法所规定内容的特定性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刑罚的法律规范,它所涉及的内容也大都是如何认定犯罪、是否追究以及如何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换言之,刑法以规定犯罪和刑罚为主要内容。其他部门法中也涉及违法及法律后果问题,但违法所指的主要是一般违法行为,法律后果也主要是民事、经济、行政责任的承担。

2. 刑法所保护社会关系范围的广泛性

刑法所保护的是所有受到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涉及经济基础,也涉及上层建筑。也就是说,任何社会关系的任何方面受到严重的侵害,符合法定的条件,刑法都要去发挥它的调节作用。而民法、经济法等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只能是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比如,民法所调整的只能是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与财产关系相联系的人身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只能是一定的经济关系。必须指出,所有这些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也都同时借助刑法的保护和调整。例如,一般违法性质的走私、假冒注册商标、偷税、抗税、盗伐、滥伐林木,分别属于违反海关法、商标法、税收征收管理法、森林法的行为,由海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林业部门来处理;但如数量大、情节严重,则分别构成相应的走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偷税罪、抗税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应由司法机关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论处。又如,侵犯婚姻家庭关系的违法行为,凡不履行结婚登记手续,或者不支付赡养费、抚养费的,属于违反婚姻法的一般违法行为,由婚姻法调整;如果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以及有赡养、抚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抚养,情节恶劣的,则触犯刑法,分别构成重婚罪、遗弃罪,也应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量刑。从这个意义上讲,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没有刑法作后盾、作保证,其他部门法往往难以得到彻底的贯彻实施。

3. 刑法强制方法的严厉性

任何法律都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例如,违反民法的,要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要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等等。但是,所有这些强制,都不及刑法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这种强制方法严厉。因为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权利,限制或有期、无期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权利,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权利,像这样严厉的强制性,是任何其他法律所没有,也不可能具有的。

由于刑法具有以上特点,所以刑法的法律性质不同于其他法律,它是直接用来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其规定是否完备,适用是否正确,也往往是衡量一个国家法制是否健全、法治状况达到何种程度的重要标志。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一、刑法的根据

刑法第1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具体来说,我国刑法制定的根据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内容:

1. 法律根据

法律根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作为刑法制定的法律根据体现在诸多方面。首先,是宪法序言或条文中全局性、方向性和根本性的规定。例如:关于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关于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实现四化建设。这些原则性的规定,对刑法的立法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其次,是宪法条文中保护性、义务性或禁止性的规定。例如:关于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等等。

宪法规范是规定刑法分则各章有关犯罪的直接根据。宪法规范是基础规范,一般是高度概括的原则条款,往往不明确规定违反该规范的具体情况和具体措施,而是留待其他法律加以规定。刑法分则有关犯罪的条文,是上述宪法规定的延伸、补充和具体化。刑法正是以其特殊的功能保护宪法规定的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基本国策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因此,刑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国家的基本法律。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国家法制统一和稳定的重要保障。宪法第5条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刑法作为基本法律之一,自然也不例外。因此,刑法的制定绝不能违背宪法的规定。否则,就是违宪,如或者全部无效,或者同宪法相抵触的部分无效。对刑法是否违宪的审查,是对人权的重要保障。

2. 实践根据

实践根据是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

(1) 具体经验。我国在同犯罪作斗争中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经验,具体表现为:首先,这些经验表现为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基本方针、政策、策略,即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的方针,惩罚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刑事政策,区别对待、打击少数、争取教育多数、孤立分化瓦解犯罪分子的策略。同时还表现为同各种犯罪作斗争的具体方针政策,例如“三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的禁毒方针,“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打击经济犯罪的政策等等。这些方针、政策和策略,都是制定刑法的实践依据。

其次,我国在同犯罪作斗争中还有许多具体的经验。有关于自首、立功、共犯、正当防卫、累犯、减刑、假释等刑法总则方面处理各种问题的经验,也有关于各种犯罪的罪名、特征、情节轻重、处理原则等刑法分则方面打击各种具体犯罪的经验。这些具体的经验,都是制定刑法各个具体条文的重要根据。

(2)实际情况。刑法制定的又一实践根据是我国的实际情况。所谓实际情况,首先是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国情,即中国现阶段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实际情况。刑法是国内法,任何国家的刑法都必须以本国的国情为根据,适合于本国国情,才能为本国所用。

实际情况,当然也包括我国的治安情况,特别是犯罪情况。刑法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锐利武器。它肩负着保护人权,维护社会稳定,保卫国家安全,保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历史重任。因此制定刑法必须从我国社会治安和犯罪的实际情况出发。这里所讲的社会治安和犯罪的实际情况,不是一时一地的情况,而是一定时期内全国的社会治安和犯罪方面的总体情况。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它包括从严和从宽两个方面,是宽中有严,严中有宽,宽严结合,宽严相济,这是任何时候都不能改变的。但是,在政策指导下,要从社会治安形势和犯罪情况出发,在治安形势严峻、犯罪活动猖獗的时候,要强调从严的方面;反之,则强调从宽的方面,这是我国同犯罪作斗争数十年经验的总结。我国的治安形势还没有在根本上得到好转,有些犯罪仍然很严重,例如,在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经济犯罪比较严重,贪污、贿赂犯罪滋长蔓延,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在个别地区相当猖獗,恐怖组织犯罪也时有发生。因此,在一些具体的刑法制度上,我国刑法针对上述犯罪强化了从严的方面。又如,在共同犯罪中,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要按照集团所犯全部罪行处罚,对其他主犯也要按照其所参与的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再如,关于减刑和假释,也规定了必要的条件和严格的法定程序,并已明确规定,不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和假释;此外,对于假释还作了更严格的限制,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等等。这些规定,都是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和犯罪的实际情况作出战略决策的具体体现,其目的在于更有力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